

醫師特質及其所屬醫院之醫糾支持機制對醫師主動告知及致歉醫療錯誤意願之影響

戴志展¹ 劉佩瑜² 廖世傑³ 黃光華⁴

¹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暨碩士班/醫學系 副教授

²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暨碩士班 研究生

³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助理教授

⁴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暨碩士班 助理教授

背景與目的：國內醫界雖致力實行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但對於進一步醫療不良事故的處理，仍缺乏清楚共識。外國推行醫師「主動告知醫療錯誤(disclosure medical error)」的經驗發現可明顯降低病人興訟並改善醫病關係，然而醫師行為會受到內外部環境所影響，國內醫院又屬封閉型態，國內醫師是否能接受此項政策，仍深具挑戰，故本研究欲瞭解國內醫院醫療糾紛支持機制現況及醫師主動告知及致歉醫療錯誤的經驗與意願，進而分析影響醫師告知及致歉意願之因素。

方法：採結構式問卷調查國內中南部六家醫院(分別為公立與非公立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之 510 位醫師。比較醫師有無告知經驗與所屬醫院有無提供醫糾支持機制，其告知及致歉意願的差異，並進一步應用邏輯斯迴歸分析影響醫師告知及致歉意願之因素。

結果：457 位(有效回收率 90%)醫師中，52%為公立醫院醫師，48%非公立；任職醫學中心佔 75%，區域醫院 18%，地區醫院 7%；內科體系佔 48%，外科體系 45%。住院醫師佔 43%，主治醫師 57%。醫糾支持機制中，所屬醫院有提供病安事件通報獎勵之醫師佔 91%，有提供投保醫糾保險選擇但無成立賠償基金佔 44%，56%則反之。如發生醫糾事件，不須負擔賠償金之醫師佔 47%，須負擔 30%者佔 50%，須負擔 50%佔 4%。院內有提供輔導機制以供發生醫療錯誤或醫糾後之情緒支持之醫師佔 96%，僅 4%無提供。在告知經驗及意願方面，87%醫師曾發生醫療錯誤，79%曾告知；31%表示告知後對醫病關係有正面衝擊，43%表示無衝擊，26%有負面衝擊，89%表示會告知及致歉因個人所造成的醫療錯誤。內科體系(OR=2.37；2.52)、平均直接照護住院病患時間較長(OR=1.13；1.09)、平均從事高風險醫療行為時間較短(OR=0.98；0.97)、曾告知(OR=3.11；5.15)、曾致歉(OR=3.10；6.29)、告知後無負面衝擊經驗(OR=3.93；5.53)之醫師，告知及致歉輕微錯誤的意願較高。曾告知嚴重錯誤(OR=3.14；3.59)、曾致歉(OR=1.62；2.81)、告知後無負面衝擊經驗(OR=1.66；3.12)之醫師，告知及致歉嚴重錯誤的意願較高。而所屬醫院有無提供醫糾支持機制，則無顯著差異。由迴歸分析得知，影響醫師告知及致歉意願之主要因素為「告知對醫病關係的衝擊」。

結論：醫師的告知及致歉意願不會因為醫院現行的醫糾支持環境而有所差異，而有無告知經驗卻會影響到醫師的意願，目前的醫院醫糾支持機制尚不足以鼓勵醫師主動告知，建議醫院可以建立多方面的支持機制，以促進醫師對於醫療錯誤的告知意願。

關鍵字：醫療錯誤、主動告知、醫病關係、醫院醫糾支持機制